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

本會 107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為法律案 4 件、法規命令 18 件及行政規則 12 件。

一、法律 4 案，名稱及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法規名稱	修正重點摘要
1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	1. 邁向跨平臺化發展，調和管制措施。 2. 增加經營彈性，導引數位轉型。 3. 鬆綁結構管制，導入競爭規範。 4. 針對「政府、政黨退出媒體」及「上下架機制」等議題進行修正調整。
2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	1. 邁向跨平臺化發展，調和管制措施。 2. 增加經營彈性，導引數位轉型。 3. 鬆綁結構管制，導入競爭規範。 4. 針對「必須播送」、「費率審議」、「政府、政黨退出媒體」及「上下架機制」等議題進行修正調整。
3	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	1. 邁向跨平臺化發展，調和管制措施。 2. 增加經營彈性，導引數位轉型。 3. 鬆綁結構管制，導入競爭規範。 4. 針對「政府、政黨退出媒體」及「上下架機制」等議題進行修正調整。
4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制定)	1. 強調維護新聞專業自主之自律機制並設置獎補基金促進多元文化產業發展。 2. 納入媒體競爭規範，禁止不公平競爭。 3. 訂立媒體整合審查標準：設立禁止整合之紅線，針對未達紅線之媒體整合申請，則以「公共利益」為審查基準。

二、法規命令 18 案，名稱及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法規名稱	修正重點摘要
1.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修正)	明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起造人、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空間相關規定。
2.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修正)	(同上)
3.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修正)	1. 為強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體質，保障用戶資料與有線廣播

		<p>電視網路安全，爰比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資安專章，增訂資通安全風險管控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增訂資通安全管理之一般規定。 3. 增訂委外進行資訊軟體設計、系統維運或測試作業之限制規定。 4. 增訂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
4.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體質，保障廣播電視網路安全，爰比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資安專章，增訂資通安全風險管控相關規定。 2. 增訂資通安全管理之一般規定。 3. 增訂委外進行資訊軟體設計、系統維運或測試作業之限制規定。 4. 增訂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
5.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體質，保障衛星廣播電視網路安全，爰比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資安專章，增訂資通安全風險管控相關規定。 2. 增訂資通安全管理之一般規定。 3. 增訂委外進行資訊軟體設計、系統維運或測試作業之限制規定。 4. 增訂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
6.	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修正)	明訂特定強波器 (REPEATER)之網路管理相關規定。
7.	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修正)	增列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可使用之頻段及相關檢測標準。
8.	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修正)	增列基地臺射頻設備可使用行動寬頻業務頻段及相關檢測標準，並整合現行 IS2035(基地台)、IS2036(增波器)及 IS2037(毫微微細胞接取點)等 3 份技術規範。
9.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廢止)	因應 2G 業務終止，配合廢止管理規則。
10.	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管理辦法基本架構，修正無線電頻率分配、指配及廢止使用等規範。 2. 修正干擾認定情形、處理方式及原則，電臺識別信號、呼號及識別碼組成及指配相關規定。
11.	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修正)	明訂微型基地臺審驗(查)相關規定與特定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及耐風程度之規定
12.	修正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第 2 點、第 5 點，名稱並修正為「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射頻設備技	配合行動寬頻業務第 3 波釋照，增列基地臺射頻設備可使用頻段及相關檢測標準。

	術規範」(修正)	
13.	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名稱並修正為「行動寬頻業務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國際相關技術標準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部分規定。 2. 另外，為便利外界識別窄頻終端設備（如NB-IoT、LTE-M）與一般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適用之技術規範差異，爰修正本規範名稱為行動寬頻業務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第 8 條 (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發布施行本規則。 2. 為使境內外衛廣事業申設、評鑑、換照審議規則及議事結果更趨周延，修訂第 8 條諮詢會議做成決議之規定。
15.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條文及部分附表(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發布施行本辦法。 2. 為使境內外衛廣事業申設作業有所依循，以明確依法經營及維護其合法權益，將評分基準總分由 120 分修正為百分制，以與評鑑審查辦法、換照審查辦法一致。 3. 另為使申設作業簡便務實，本辦法部分附表併有修正。
16.	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臺審查費收費標準(廢止)	本會業依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發布施行之「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因該收費標準內容範圍較舊收費標準更為完整，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廢止本收費標準。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2 條及部分附表 (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發布施行本辦法。 2. 為使境內外衛廣事業申請換照有所依循，以維護其合法經營權益，明訂該等事業未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檢具換照文件申請換照之法律效果。 3. 另為使換照作業簡便務實，部分附表併有修正。
18.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15 條及部分附表 (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發布施行本辦法。 2. 為使境內外衛廣事業評鑑作業適度納入主管機關對地方頻道之權責以為整合，修正本會對地方頻道之評鑑權限。 3. 另為使評鑑作業簡便務實，部分附表併有修

		正。
--	--	----

三、行政規則 12 案，名稱及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法規名稱	修正重點摘要
1.	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量測服務作業要點(修正)	1. 服務窗口改為單一作業平臺直接委託量測機構執行。 2. 量測機構需具備符合資格之量測人員，並定期接受相關專業訓練。 3. 量測作業改由量測機構辦理，量測發現異常或不符規定，通報電信業者改善。
2.	行動通信業務用戶號碼申配作業須知(廢止)	1. 廢止行政規則。 2. 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通盤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實施計畫」及資源處 106 年 6 月 1 日資源字第 10643013180 號書函補充增列。
3.	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電信號碼申配作業須知(廢止)	1. (廢止行政規則) 2. 同上
4.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廢止)	1. (廢止行政規則) 2. 同上
5.	00X 及 01X 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申配作業須知(廢止)	1. (廢止行政規則) 2. 同上
6.	智慧虛擬碼申配作業須知(廢止)	1. (廢止行政規則) 2. 同上
7.	18XYZ 撥號選接網路接取碼申配作業須知(廢止)	1. (廢止行政規則) 2. 同上
8.	19XY 特殊服務碼申配作業須知(廢止)	1. (廢止行政規則) 2. 同上
9.	固定通信業務市內交換機局碼申配作業須知(廢止)	1. (廢止行政規則) 2. 同上
10.	第七號信號系統信號點碼申配作業須知(廢止)	1. (廢止行政規則) 2. 同上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變更營	1. 為使經營境內外衛廣事業有所依循，維護該等事業合法經營權益。

	運計畫作業要點(訂定)	2. 分別擬訂說明營運計畫中申請程序、許可或不予許可情形、頻道節目屬性區塊化原則等。
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調處原則(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調處案件案號編訂原則。 2. 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委員形成方式。 3. 訂定調處會議主席形成及開議人數規定。